**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磋商编号: 2023-03-001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三年三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4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3-0013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810000

最高限价（元）：318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1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 4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 4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3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磋商时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368号

传真：0575-8150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建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505373

质疑联系人：汤泽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26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431室

传真：0575-88307029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07028

质疑联系人：顾梁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070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45

联系人 ：吴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4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7 | **磋商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在磋商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讲解演示设备：**讲解演示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讲解演示时间：**每个供应商讲解演示开始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审专家提问解答时间。  **讲解演示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单一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讲解演示设备调试的或讲解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讲解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讲解演示的机会，但讲解演示顺序排至所有讲解演示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讲解演示途径：**通过“政采云平台”（请在360浏览器上运行）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讲解演示环境等讲解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云主机 。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供应商，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6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7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8 |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 19 | **特别说明：**  联合体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磋商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

2.1.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即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3“供应商”系指参加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磋商响应人，或经磋商后产生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发布成交公告后并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2.1.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即绍兴市财政局。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成交供应商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云服务项目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磋商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3培训计划（如有）；

2.2.14验收方案；

2.2.15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7联合协议（如有）；

2.2.1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0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磋商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报价**

3.1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若磋商响应人各分标项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各分标项上限价，将失去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3.5**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5.1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5.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5.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

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1.7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供应商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采购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供应商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磋商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 “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预算：3181万元）**

**一、项目介绍**

互联网+绍兴人社基础支撑平台是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大业务系统的核心支撑平台，支撑着绍兴市人社核心业务的稳定运行。因此，基础支撑平台从高可用性、高可靠性、高性能方面进行总体设计，同时要兼顾便捷的维护、快速的诊断等特性。

互联网+绍兴人社基础支撑平台从高可用性、高可靠性、高性能方面考虑，至少应具备一个主业务处理中心和一个次级业务处理中心，以及一个数据灾备中心。主业务处理中心承担日常的核心人社业务的运行，其资源配备以各大业务系统以自身性能指标为基准根据平均业务服务能力进行配备。次（次级）业务处理中心则以主业务中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资源进行配备，主要用于分担主业务处理中心日常业务、弥补高峰期主业务处理中心的处理业务能力的不足。数据灾备中心用于承担核心业务数据的数据灾备，提供当两大业务处理中心出现核心业务数据遭受灾难性损失后的核心业务数据恢复能力。

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两大业务处理中心均需重新建设，其建设方式采用政务云租赁的方式进行，将汇总各大业务系统对基础支撑平台的业务需求、性能需求提出基础支撑平台的总体设计需求。

**二、网络**

由于两大业务处理中心需要具备同时处理业务的能力，其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互为备份的关系。因此，两大业务处理中心必须具备业务双活的功能特性；这也意味着两大业务处理中心之间应该具备高速、可靠的网络互联能力。对于两大业务处理中心之间的网络提出的相当高的性能指标要求：

网络互联能力设计原则：

1.两个业务中心之间以太网络带宽不低于16Gbps；

2.两个业务中心之间SAN网络带宽不低于16Gbps

3.两个业务中心之间网络延时不超过5毫秒。

为了达到业务双活的能力，对于访问者连接业务处理中心也提出了如下的要求：

1.网络接入双冗余；

2.多运营商网络接入。

**三、数据库**

由于两大业务处理中心需要具备同时处理业务的能力，数据库部署架构应该采用两地双活架构，能够同时承担业务处理任务。

**四、服务协议水平SLA**

从业务处理中心高可用、高可靠性方面，要求基础支撑平台的服务协议水平至少能达到：

1.月度正常运行时间百分比99.95%（允许故障时间20分钟）；

2.核心业务数据零丢失。

**五、NTP校时服务**

从提供全网（内网+外网）时钟同步服务。

**六、基础能力**

设计原则：

1.提供高速10Gbps、高质量的内部网络；

2.具备高冗余、快速恢复的架构；

3.提供Virtual Private Cloud（VPC）功能；

4.提供HTTPS协议加速；

5.具备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三级标准的网络防护能力；

6.具备硬件级和软件级负载均衡能力。

**七、接入网络**

设计原则：

1.互联线路具备多运营商，双冗余接入能力；

2.内网接入：

1）各区县业务终端需在本地运营商汇聚节点进行网络汇聚，再由汇聚节点接入各业务中心；

2）接入方式：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

3.各区县人社内部网络至业务中心：

沿用现有金保、一卡通两个网络。

4.各区县乡镇街道社区至业务中心；

5.各区县对外业务专线至业务中心；

6.外网接入：

1）外网区域沿用社保曲屯路原有外网线路区域进行建设；

2）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三级标准的相关条件。

**八、业务网络**

需按照业务设计进行规划，相关原则：

1.按服务器用途进行子网划分，比如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接口服务器等；

2.按核心业务用途进行子网划分，比如社保核心业务、全民参保核心业务等

3.业务终端访问核心业务应用时必须通过负载均衡器进行负载均衡，必须通过防火墙进行端口映射及地址转换；

4.内外网相互之间通信，必须通过网闸安全设备实现信息的物理隔断；

5.内外网业务之间进行相互访问时，应通过服务总线进行交互。

**九、安全设计**

业务处理中心信息安全设计应满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金保工程的相关安全要求。业务处理中心必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第三等级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资格认证。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1.国家安全法

2.网络安全法

3.\*\*法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5.信息安全产品管理规定

6.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7.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业务处理中心对应各种原因而替换下来的存储介质，因提供完备的数据清除策略和手段。

**十、云服务基本要求**

互联网+绍兴人社基础支持平台提供多种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应应对各大业务系统对数据库种类的不同需求。关系型数据库提供Oracle关系型数据库、MySQL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提供MongoDB文档数据库、Redis内存缓存型数据库。

提供的服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信息安全要求

▲要求云平台应能满足信息系统三级（含）以上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需提供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的安全运维、日志审计、出口防护、流量监控、堡垒机等安全设备，并要求对于核心业务应能实现应用级容灾保护，非关键性业务实现数据级容灾保护。在云平台政务外网区域出口应提供云平台出口防火墙、入侵防护、流量监控以及安全运维管理设备。

2．服务支撑要求

为保证政务云稳定可靠运行，供应商须提供且不低于下列服务支撑要求：

（1）要求本期至少2人次常驻机房服务，主备机房各一人，主机房提供7\*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服务，运维人员必须具备2年以上云平台维护经验，并需提供所投云平台的原厂认证证书或原厂运维人员证明。

（2）要求对应用系统上线、迁移、测试进行规划、设计，协助采购方制定建设方案。

（3）免费提供仿真的开发与测试环境，供各级部门应用系统上线前的开发与测试。

（4）要求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应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试，测试未通过严禁系统上线。免费协助采购方进行新开发应用系统部署，并协助完成相关原有应用系统迁移到政务云平台。

（5）要求提供基础的安全服务，相关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至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杀毒软件、操作系统漏洞补丁服务、访问控制、防DDos攻击、使用堡垒机进行运维审计等。

★（6）要求中标方合同签订后15天（自然日）内提供相应资源、安全服务，完成相关业务迁移，迁移期间保证业务连续性，不得中断原有业务。**（需提供承诺函）**

**(一)云平台总体要求**

1.云平台相关证书

要求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国家标准云评测，并提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相关证书。

2. 相关服务内容要求

（1）云主机要求支持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如Windows Server系列和主要Linux发行版；提供windows或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的正版授权。支持虚拟CPU绑定物理CPU核，绑定后的云主机不会使用宿主机其它物理CPU核，保证资源独占；支持在线申请-审批-交付、在线管理、远程登录、性能监控等功能；支持对云主机进行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支持云主机在线迁移；提供云主机流量可控措施，当云主机发生迁移时，保证对应的网络策略和安全策略自动化同步跟随；业务按照常规要求申请云主机资源，有突发业务压力时，自动按需分配云主机资源；业务回归空闲时，自动回收云主机资源；

（2）云存储（含视频云）支持集群技术，物理存储支持RAID 0/1/5/6/1+0，存储池容量支持在线扩展，为保证云主机存储的灵活扩展且不中断业务应用，要求支持云主机数据盘的热添加。

（3）云数据库提供MsSqlserver、Mysql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服务，要求云主机上可安装Oracle数据库。单数据库实例内存可达24G，IOPS可达12000，并发连接数可达2000。MsSqlserver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个，用户数达20个。Mysql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0个，用户数达50个。支持数据库在线升级、云内动态迁移、故障自动切换，实现业务秒级无缝切换，不中断用户服务。支持弹性调整数据库规格，包含内存、连接数、IOPS、存储容量等，调整时服务不间断。提供数据导入、导出工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迁移。提供完整的API接口、SDK开发包、文档说明。提供日志记录功能，包括错误日志、操作日志、访问日志等，可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支持IP授权访问。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提供数据库存储加密服务。

（4）云资源抽象与控制层

资源抽象与控制层能对底层硬件资源进行抽象，对底层故障进行屏蔽，统一管理和调度计算和存储资源；向云服务层提供大规模分布式文件系统访问接口；实现在线和离线计算任务执行的协同调度接口，并提供集群的统一部署和监控。单个集群支持的物理主机数量不低于3000台。单个集群支持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量大于1PB。单个集群支持的并行任务调度数量不低于十万级。集群部署与监控。提供部署、配置、管理、以及服务的自检和自举。支持在线集群扩容。资源弹性调配。根据访问量自动伸缩应用所占的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资源；按应用实际的资源使用量进行计费，节约资源费用。

（5）云服务层

要求支持不同层级云服务，提供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服务。具体应包括：云主机（含操作系统），云存储，云数据库、支撑软件、工作流，并支持即开即用的软件服务等。

**（二）云平台基本安全要求**

1.防攻击能力

要求提供专业的防DDoS功能，为云平台主机等资源提供有效的DDoS攻击抵御服务，要求能抵御包含网络层、传输层、应用层的所有分布式拒绝服务。应提供10Gbit/s及以上的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御能力。云平台所有用户安全攻击拦截成功率达到99%，误报率小于5%。

2.端口安全检测

要求能定期检测云主机面向Internet开放的端口，将端口开放情况及时通知给用户。一旦发现未经允许开放的端口及时关闭，降低系统被入侵的风险。

3.主机防御

要求提供主机密码暴力破解防御，能通过实时发现非法入侵，并将入侵的IP封禁24小时，以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用户。云平台所有用户高危漏洞24小时内应急拦截，并发布通知用户。能根据网站用户的登录习惯进行分析并建立模型，发现异常登录行为及时通知用户。

4.网站防御

要求提供网站防御发现后台程序漏洞功能，并能以短信或邮件的方式及时通知用户及时删除后门消除隐患。要求提供网站防护功能，并能定期对网站的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等各项高危安全漏洞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用户。能定期对网站页面进行木马、暗链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用户。能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

5.虚拟私有数据中心

▲要求能在云平台上提供不同等级要求的虚拟私有数据中心（vDC）服务，要求相关部门能自主为vDC规划配置私有网络、云主机、防火墙、负载均衡，并保证其安全。

6.数据安全性要求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平台须提供不同层级业务应用数据、系统等备份。提供对云主机进行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同时保证同一物理资源池的用户数据互不可见，要求提供数据存储、备份的物理位置，并能根据业务需要，提取云计算平台相关操作、运行等日志。

7.业务可用性和数据持久性

满足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无故障率大于等于99.9%。云主机：大于99.99%。云存储可用性：大于等于99.99%。云数据库可用性：大于等于99.99%。

8.数据可销毁性和可迁移性

要求保证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彻底删除且无法复原，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三）云平台架构要求**

1.兼容性

要求平台支持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主要版本；支持主流设备厂商提供的x86服务器，以及基于业界标准接口的硬件设备；支持业界主流的第三方虚拟化平台（如VMware）的虚拟资源的管理和监控；支持主流设备厂商提供的共享存储；

2.集群管理

为保证政务业务应用的高可靠性，要求支持云主机HA功能，在没有虚拟化管理平台的条件下仍可完成云主机失效切换；为避免位于同一台宿主机上的不同政务应用云主机产生“邻位干扰”，要求支持动态资源调度；支持将云主机vCPU绑定到指定的物理CPU核上，绑定后的云主机不会使用宿主机其它物理CPU核；为保障关键业务运行，可指定某些云主机固定运行于某一物理服务器上，不会因任何原因自动迁移该云主机；

3.扩展性

为保障业务高可用性，要求云平台能够根据云主机CPU、内存等参数动态的克隆云主机或删除云主机，以达到根据业务负载弹性扩展与收缩资源的目的，整个过程全自动化无需人工干预；

4.计算资源池

（1）为方便使用云主机，要求支持完整的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云主机的创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关闭电源、修改、删除等功能；

（2）为方便维护云主机，要求支持批量修改云主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调度优先级、CPU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VM启动设备、启用VNC代理等；为方便维护云主机，要求支持主机维护模式，确保计划内停机不会导致任何的业务中断；

（3）为方便政务应用灵活部署，要求支持云主机的关联和反关联设置，两台反关联虚机可以自动迁移，防止部署在同一台物理机上;

（4）为保障云主机的高靠性及故障恢复，要求支持自动定时快照功能，定时将云主机当前的内存数据状态保存到镜像文件中;

（5）为保证特定业务应用加密狗等辅助硬件的正常使用，要求支持云主机使用物理主机的USB、串口设备，并允许USB在线热插拔;

5.网络资源池

（1）为保证云网络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要求采用双核心和接入两层扁平化的组网架构，分别构建独立的业务网、管理网、存储网，核心接入之间万兆捆绑互联；所有服务器分别双归属接入业务网、管理网、存储网；

（2）为满足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规范，实现政务云网络与电子政务外网无缝对接，要求核心交换机所配业务板支持分布式 MPLS VPN。

（3）在市级政务云平台上为租户构建独享的虚拟私有数据中心（vDC），要求能在vDC内指定的云主机上快速部署软件路由器，租户可以按需构建自身的vDC网络，为租户提供端到端的安全管理通道和访问质量保证；该软件路由器运行在标准服务器的虚拟机上，提供和物理路由器相同的功能和体验，包括路由、防火墙、VPN、QOS、及配置管理等功能。

（4）为保障市级政务云平台上租户的网络安全，要求能在vDC内指定的云主机上快速部署软件防火墙，为租户提供vDC的安全防护能力； 该软件防火墙支持攻击检测和防御、NAT、ALG、ACL、安全域策略，能够有效的保证网络的安全；提供多种智能分析和管理手段，支持多种日志，提供网络管理监控，协助网络管理员完成网络的安全管理；支持多种VPN业务，如L2TP VPN、GRE VPN、IPSec VPN等。

（5）为保障市级政务云平台上租户业务的高可用和高性能，要求能在vDC内指定的云主机上快速部署软件负载均衡，为租户提供vDC的应用交付能力；该软件负载均衡提供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负载均衡调度算法、健康检查算法、会话保持算法，实现对4-7层服务负载分担，以保证服务的响应速度和业务连续性。

（6）为保证虚拟网络的流量在网络侧可视，要求能够在物理接入交换机监控到所有云主机的流量信息，并允许物理接入交换机配置和下发ACL、QOS、网络流量分析等网络策略到云主机，支持云主机迁移时网络策略自动跟随；支持业界最主流的虚拟化平台VMware；

（7）为便于维护虚拟网络资源，要求支持虚拟网络拓扑展示，包括物理主机、云主机、虚拟网卡、虚拟连接、物理端口与物理接入交换机的全面网络连接关系拓扑展示；

（8）要求政务云数据中心网络支持采用SDN和VxLAN技术架构实现对全网络的融合统一控制，控制平面与转发平面分离、多租户的隔离、安全控制、跨中心大二层等丰富特性，基于OpenStack 的云管理平台，通过API接口调用融合网络控制器（SDN Controller），融合网络控制器通过Openflow和Netconf控制调度物理网络、Openflow网络、Overlay的叠加网络以及NFV网络。

6.存储资源池

（1）要求支持SCSI或SAS等 DAS存储设备，FC光纤通道存储设备，NAS和 iSCSI等IP存储设备；为保障存储资源池高可靠性和可扩展性，要求支持存储集群，为云主机、云数据库提供按需扩展的数据存储空间；

（2）支持虚拟磁盘在线扩容，支持在线存储迁移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将正在运行的云主机镜像文件从一个存储位置实时迁移到另一个存储位置；

（3）要求保证数据业务的高可靠性、冗余及系统稳定性，要求提供物理服务器分布式存储，及平台集中式存储两种存储模式。

7.运维管理

（1）要求提供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自定义流程框架、自助服务台框架等自动化运维功能，提供配置管理、变更管理、请求/事件/故障管理、问题管理、知识库管理等功能。要求实现对IT网络的所有配置和变更、故障定位处理活动的控制和事后跟踪审计。

（2）要求能基于网管系统的性能、告警、NQA链路监控，NTA网络流量分析等业务模块，提取关键性能指标（KPI），对MTTR平均修复时间、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等的监控和分析对服务的健康水平做出评价。

（3）对不同的业务系统、应用和网络服务（如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Web服务、中间件、邮件、其他关键应用等），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以充分满足用户对各种关键业务和数据中心的监控管理需求。要求结合告警、报表等功能，对网络中的所有应用进行可用性和健康度评价。

（4）提供对虚拟机、虚拟交换、物理服务器等的监控，并实现各虚拟网络设备间拓扑关系的展示；要求以虚拟机作为管理的基本单位，跟踪虚拟机的启动、停止和迁移过程，并根据虚拟机的最新接入位置下发物理网络参数配置，能够很好的实现物理网络和虚拟网络的协作处理，兼容不同厂商提供的物理网络和虚拟网络（VMware、Microsoft Hyper-V等虚拟服务器网络）。

8.安全保障

为确保云平台运行的稳定可靠，机房的运行环境需保障云平台系统7\*24小时不能停机。为保证虚拟资源的安全隔离，要求一个云主机无法读取或写入另一个云主机的内存、访问其数据、使用其应用程序，并且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

支持云主机的ACL访问控制，包括三层ACL和四层ACL；支持云主机IP和虚拟网卡绑定，以防止地址篡改导致的审计问题；

**（四）政务云管理平台要求**

1.申请要求

提供基于B/S架构的业务和运维管理门户，支持云主机、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等云服务产品在线申请，提供工单功能，可以支持输入文本或上传文件。

2.服务目录和内容

要求涵盖云主机(CPU、内存、磁盘、网络)、云存储（云主机数据盘、云数据库存储空间、视频云即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空间）、云负载均衡、云防火墙、云安全（主机渗透、风险评估、WAF、IPS、审计、漏扫等）、云操作系统、云数据库、云网络等服务目录。

3.服务流程管理

要求能定制多级审批、个性化流程页面的流程模板，租户申请服务、提交流程审批，流程全过程可以跟踪审计、提供日志和通知服务，并开放审批接口。

4.分级管理

要求支持租户对云主机、云安全、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等的分级管理，能创建用户账号，权限，设定用户所属组织，能创建组织，设定管理员，分配资源，包括网络，计算资源和存储，可用模板，提供多租户网络管理，可对租户进行子网、IP、掩码、网关的划分。

5.运维管理

支持设备配置集中管理；应用监控，云运维平台能够对虚拟机内的应用进行监控，包括主流操作系统、支撑软件，数据库等，要求监控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等）、应用服务器和Web服务器、数据库(如Oracle、SQLServer、MySQL等)、虚拟化系统（如VMware、Hyper-V、KVM等）、业务应用等的关键性能指标状态并发送告警；支持业务系统的整体监控，并结合云资源进行业务整体服务健康状态的评估；实现对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统一资源管理；支持相应状态监控，如云主机：CPU、内存、IO、网络、磁盘使用率；云存储：容量、使用率；云防火墙：ACL、吞吐量；云负载均衡：吞吐量；整体服务健康状态。

6.报表与日志

能按日、月或自定义时间对云主机、云防火墙、云安全和云负载均衡提供状态报表，并可导出文件；

对于新增应用系统申请的每一台云主机原则上有一个月的测试期，测试期满后即行计费，即：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申请的云主机，下个月开始计费，当月15日之后申请的云主机，下下个月开始计费；服务变更或退出，按当月全月进行计算，注销退出后，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数据迁移时间。

**十一、服务器资源清单（核心产品：云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核数** | **内存（G）** | **数据盘(G)** | **计费月数** | **备注** |
| 1 | 数据库服务器01 | 40 | 512 | 600G（15K） | 24 | 省数据回流数据库 |
| 2 | 数据库服务器02 | 40 | 512 | 600G（15K） | 24 | 省数据回流数据库 |
| 3 | 数据库服务器03 | 40 | 512 | 600G（15K） | 12 |  |
| 4 | 数据库服务器04 | 40 | 512 | 600G（15K） | 12 |  |
| 5 | 数据库服务器05 | 16 | 64 | 1T（15K） | 12 |  |
| 6 | 数据库服务器06 | 16 | 64 | 1T（15K） | 12 |  |
| 7 | 数据库服务器07 | 16 | 64 | 1T（15K） | 12 |  |
| 8 | mcdbra | 4 | 8 | 100G（15K） | 24 | 容灾控制台 |
| 9 | dslwapp211 | 16 | 64 | 100G（15K） | 12 |  |
| 10 | yhzjlwapp220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1 | yhzjlwapp221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2 | yhzjlwapp222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3 | dapushapp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办件信息上传大数据 |
| 14 | dapushapp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办件信息上传大数据 |
| 15 | 五险数据库 | 8 | 16 | 2000G（15K） | 24 | 五险数据库 |
| 16 | 中系统数据库 | 8 | 16 | 200G（15K） | 24 | 中系统数据库 |
| 17 | dbserver | 16 | 64 | 100G（15K） | 12 |  |
| 18 | 存储 |  |  | 25T(15K) | 24 |  |
| 19 | doctransapp | 8 | 16 | 100G（SSD） | 24 | 一体化文书启动脚本，备机房 |
| 20 | doctransapp | 8 | 16 | 100G（SSD） | 24 | 一体化文书启动脚本 |
| 21 | epetl | 16 | 64 | 700G（SSD） | 24 | 数据中台 |
| 22 | MCOS-Centos7 | 4 | 8 | 300G（SSD） | 24 | 专网管控防勒索系统 |
| 23 | mongod | 16 | 64 | 600G（SSD） | 24 | mongos集群，备机房 |
| 24 | mongod | 16 | 64 | 600G（SSD） | 24 | mongos集群，备机房 |
| 25 | mongod | 16 | 64 | 600G（SSD） | 24 | mongos集群 |
| 26 | 应用服务器 | 4 | 8 | 100G（SSD） | 24 | 社保系统单机版（狐狸头）中系统应用服务器 |
| 27 | nginx | 8 | 16 | 100G（SSD） | 24 | nginx反向代理 |
| 28 | nginx | 8 | 16 | 100G（SSD） | 24 | nginx反向代理，备机房 |
| 29 | nginx | 8 | 16 | 100G（SSD） | 24 | nginx反向代理 |
| 30 | OSM | 6 | 16 | 500G（15K） | 24 | 堡垒机 |
| 31 | pabx | 8 | 16 | 100G（15K） | 12 |  |
| 32 | pxjdapp | 8 | 16 | 100G（15K） | 24 | 培训鉴定应用服务 |
| 33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监察应用 |
| 34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监察应用 |
| 35 | rsappt | 8 | 16 | 1100G（15K） | 24 | 影像导入平台 |
| 36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接口平台 |
| 37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监察（老） |
| 38 | rsappt | 8 | 16 | 1000G（15K） | 24 | 一体化接口服务，备机房 |
| 39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接口服务，备机房 |
| 40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本地人社中台+消息队列 |
| 41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柜面系统 |
| 42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柜面系统 |
| 43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就业系统 |
| 44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就业系统，备机房 |
| 45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网后台管理，备机房 |
| 46 | rsappt151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网招聘+资讯管理 |
| 47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影像 |
| 48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影像 |
| 49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影像，备机房 |
| 50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影像 |
| 51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搜索引擎服务 |
| 52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53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12 |  |
| 54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系统 |
| 55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系统 |
| 56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绍兴人社社保系统+用户中心 |
| 57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绍兴人社社保系统+用户中心 |
| 58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绍兴人社社保系统+人社基础库系统 |
| 59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绍兴人社社保系统+人社基础库系统 |
| 60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公共服务平台 |
| 61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公共服务平台 |
| 62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管家 |
| 63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管家 |
| 64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12 |  |
| 65 | rsappw | 8 | 16 | 100G（15K） | 24 | 演示服务器 |
| 66 | rsdaapp | 8 | 16 | 1100G（15K） | 24 | fastdfs文件存储 |
| 67 | rsdaapp | 8 | 16 | 1100G（15K） | 24 | fastdfs文件存储，备机房 |
| 68 | rsdaapp | 8 | 16 | 1100G（15K） | 24 | fastdfs文件存储 |
| 69 | rsdaapp | 8 | 16 | 1100G（15K） | 24 | fastdfs文件存储 |
| 70 | rsdaapp | 8 | 16 | 7400G（15K） | 24 | rsdaapp |
| 71 | rsdaapp | 8 | 16 | 7548G（15K） | 24 | fastdfs文件存储，备机房 |
| 72 | rsppt | 8 | 16 | 600G（15K） | 12 | 备机房 |
| 73 | smartmon | 4 | 32 | 500G（15K） | 12 | 备机房 |
| 74 | syqz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社银行支付系统 |
| 75 | 数据库 | 8 | 16 | 200G（15K） | 24 | 退管数据库 |
| 76 | 应用服务器 | 8 | 16 | 100G（15K） | 24 | 五险应用服务器、退管应用服务器、城乡居民应用服务器 |
| 77 | yhlwqz | 2 | 4 | 100G（15K） | 24 | 城乡居民数据库 |
| 78 | zabbix | 8 | 16 | 200G（15K） | 12 | 备机房 |
| 79 | zk | 16 | 64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80 | zk | 16 | 64 | 100G（15K） | 12 |  |
| 81 | 堡垒机中转机 | 8 | 16 | 100G（15K） | 24 |  |
| 82 | 堡垒机应用发布 | 4 | 8 | 100G（15K） | 24 |  |
| 83 | 多跨协同执法监管应用系统相关服务 | 8 | 16 | 300G（15K） | 24 |  |
| 84 | 基础库管理平台01 | 16 | 64 | 100G（15K） | 24 | 基础库02 |
| 85 | 省、部交易服务器01 | 16 | 64 | 100G（15K） | 24 |  |
| 86 | 省、部交易服务器02 | 16 | 64 | 100G（15K） | 24 |  |
| 87 | 省、部交易服务器03 | 16 | 64 | 100G（15K） | 24 |  |
| 88 | 省、部交易服务器04 | 16 | 64 | 100G（15K） | 24 |  |
| 89 | 银行前置服务器01 | 8 | 16 | 700G（15K） | 12 |  |
| 90 | 银行前置服务器02 | 8 | 16 | 100G（15K） | 12 |  |
| 91 | 银行前置服务器06 | 8 | 16 | 100G（15K） | 12 |  |
| 92 | 防水坝 | 4 | 16 | 1000G（15K） | 24 |  |
| 93 | 性能压力测试服务器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94 | 银行前置机01 | 2 | 4 | 100G（15K） | 12 |  |
| 95 | 数据库服务器 | 8 | 16 | 500G（15K） | 24 | 业安薪数据库，备机房 |
| 96 | 数据库服务器 | 8 | 16 | 500G（15K） | 12 |  |
| 97 |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应用02 | 8 | 16 | 100G（15K） | 12 |  |
| 98 | Redis服务器01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redis服务 |
| 99 | Redis服务器02 | 8 | 16 | 100G（15K） | 24 | 市本级绩要考核系统数据库 |
| 100 | Redis服务器03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01 | Redis缓存服务器01 | 8 | 16 | 100G（15K） | 24 | redis集群 |
| 102 | Redis缓存服务器02 | 8 | 16 | 100G（15K） | 24 | redis集群 |
| 103 | Redis缓存服务器03 | 8 | 16 | 100G（15K） | 24 | redis集群 |
| 104 | Redis缓存服务器04 | 8 | 16 | 100G（15K） | 24 | redis集群 |
| 105 | Redis缓存服务器05 | 8 | 16 | 100G（15K） | 24 | redis集群 |
| 106 | 人才网服务器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网聊天系统，备机房 |
| 107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用户中心 |
| 108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社保接口平台+培训鉴定 |
| 109 | rsappt | 8 | 16 | 600G（15K） | 24 | 一体化柜面系统 |
| 110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柜面系统，备机房 |
| 111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市本级绩要考核系统，备机房 |
| 112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网招聘+资讯管理 |
| 113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14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培训鉴定（老），备机房 |
| 115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一体化接口平台 |
| 116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劳务派遣+就业系统（老） |
| 117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网后台管理，备机房 |
| 118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19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人才网微信二维码服务，备机房 |
| 120 | rsappt | 8 | 16 | 100G（15K） | 24 | 电子影像，备机房 |
| 121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24 | 人社社保系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系统、人社基础库系统、用户中心，备机房 |
| 122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12 |  |
| 123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24 | 绍兴人社社保系统+人社基础库系统，备机房 |
| 124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24 | 人才管家，备机房 |
| 125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24 | 数据中台前端，备机房 |
| 126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24 |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系统，备机房 |
| 127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24 | 绍兴人社社保系统+用户中心，备机房 |
| 128 | rsappw | 16 | 64 | 100G（15K） | 12 |  |
| 129 | 运维管理机 | 4 | 8 | 100G（15K） | 24 | 公共服务平台，备机房 |
| 130 | 应用服务器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31 | mongos | 16 | 64 | 600G（15K） | 24 | mongos集群 |
| 132 | mongos | 16 | 64 | 600G（15K） | 24 | mongos集群，备机房 |
| 133 | 应用服务器 | 16 | 64 | 100G（15K） | 24 |  |
| 134 | 应用服务器 | 8 | 4 | 100G（15K） | 12 |  |
| 135 | 基础库管理平台02 | 16 | 64 | 100G（15K） | 24 | 基础库03，备机房 |
| 136 | 劳动系统应用服务器02 | 16 | 64 | 100G（15K） | 24 | 基础库01 |
| 137 | dbrep | 16 | 32 | 500G（15K） | 24 | 数据同步系统 |
| 138 | epmmgmt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39 | 资格证书打印系统 | 2 | 8 | 40G（15K） | 24 | 资格证书打印系统 |
| 140 | win2008\_ | 2 | 8 | 40G（15K） | 12 |  |
| 141 | 外网数据库 | 32 | 128 | 2100G（15K） | 24 |  |
| 142 | 越安薪服务器1 | 8 | 32 | 600G（15K） | 24 | 业安薪nginx |
| 143 | 越安薪服务器2 | 16 | 64 | 300G（15K） | 24 | 业安薪浙政钉服务 |
| 144 | 越安薪服务器3 | 16 | 64 | 600G（15K） | 24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 145 | 越安薪服务器4 | 8 | 16 | 300G（15K） | 24 | 越安薪服务器 |
| 146 | redis服务器（外网）1 | 8 | 16 | 100G（SSD） | 12 |  |
| 147 | redis服务器（外网）2 | 8 | 16 | 100G（SSD） | 12 |  |
| 148 | redis服务器（外网）3 | 8 | 16 | 100G（SSD） | 12 |  |
| 149 | redis服务器（外网）4 | 8 | 16 | 100G（SSD） | 12 | 备机房 |
| 150 | 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服务器1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1 | 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服务器2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2 | 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服务器3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3 | 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服务器4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154 | 外网申报系统应用服务器1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5 | 外网申报系统应用服务器2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6 | 人事招考应用服务器1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7 | 人事招考应用服务器2 | 8 | 16 | 100G（15K） | 24 | 国际人才创业创新网上服务大厅 |
| 158 | 人事招考应用服务器3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59 | 人事招考应用服务器4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160 |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应用服务器1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61 |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应用服务器2 | 8 | 16 | 100G（15K） | 24 | 浙政钉单点登录外网服务 |
| 162 |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应用服务器3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63 |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应用服务器4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164 | 办公自动化及移动办公系统应用服务器1 | 8 | 16 | 100G（15K） | 24 | 海智汇应用+nginx |
| 165 | 办公自动化及移动办公系统应用服务器2 | 8 | 16 | 100G（15K） | 24 | 办公自动化及移动办公系统应用服务器 |
| 166 | 办公自动化及移动办公系统应用服务器3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67 | 办公自动化及移动办公系统应用服务器4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68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1 | 8 | 16 | 100G（15K） | 24 | nginx转发 |
| 169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2 | 8 | 16 | 100G（15K） | 24 | nginx人才码统一入口 |
| 170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3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71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4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72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5 | 8 | 16 | 100G（15K） | 24 | 网上办事大厅 |
| 173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6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74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7 | 8 | 16 | 100G（15K） | 12 |  |
| 175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8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176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9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177 | APP、微信等渠道应用服务器10 | 8 | 16 | 100G（15K） | 12 | 备机房 |
| 178 | 人社业务及社保业务数据库（核心库）1 | 160 | 1024 | 1T（15K） | 24 | 互联网+绍兴人社核心数据库 |
| 179 | 人社业务及社保业务数据库（核心库）2 | 160 | 1024 | 1T（15K） | 24 | 互联网+绍兴人社核心数据库 |
| 180 | 人社业务及社保业务数据库（核心库）3 | 160 | 1024 | 1T（15K） | 24 | 互联网+绍兴人社核心数据库,备机房 |
| 181 | 大数据Hadoop  服务器1 | 16 | 128 | 1.8T（15K） | 12 |  |
| 182 | 大数据Hadoop  服务器2 | 16 | 128 | 1.8T（15K） | 12 |  |
| 183 | 大数据Hadoop  服务器3 | 16 | 128 | 16.8T | 12 |  |
| 1.3（15K） | 12 |
| 184 | 大数据Hadoop  服务器4 | 16 | 128 | 16.8T | 12 |  |
| 1.3（15K） | 12 |
| 185 | 大数据Hadoop  服务器7 | 16 | 128 | 16.8T | 12 | 备机房 |
| 1.3（15K） | 12 |
| 186 | 大数据Hadoop  服务器8 | 16 | 128 | 16.8T | 12 | 备机房 |
| 1.3（15K） | 12 |
| 187 | 绍兴人社AI助手1 | 4 | 8 | 400G（15K） | 24 |  |
| 188 | 绍兴人社AI助手2 | 4 | 8 | 400G（15K） | 24 |  |
| 189 | 绍兴人社AI助手3 | 4 | 8 | 400G（15K） | 24 |  |
| 190 | 绍兴人社AI助手4 | 4 | 8 | 400G（15K） | 24 |  |
| 191 | 绍兴人社AI助手5 | 4 | 8 | 400G（15K） | 24 |  |
| 192 | 分级分类系统 | 8 | 16 | 500G（15K） | 24 |  |
| 193 | 动态脱敏系统 | 8 | 32 | 500G（15K） | 24 |  |
| 194 | 静态脱敏系统 | 4 | 8 | 500G（15K） | 24 |  |
| 195 | 水印溯源系统 | 4 | 8 | 500G（15K） | 24 |  |
| 196 | 数据库透明加密 | 8 | 16 | 500G（15K） | 24 |  |
| 197 | 数据流动管控 | 8 | 16 | 500G（15K） | 24 |  |
| 198 | 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 8 | 32 | 500G（15K） | 24 |  |
| 199 | 远望核心平台 | 4 | 32 | 1000G（15K） | 24 | 专网管控 |
| 200 | 远望主机  监控与审计系统 | 8 | 32 | 500G（15K） | 24 | 专网管控 |
| 201 | 远望综合审计系统 | 4 | 16 | 1100G（15K） | 24 | 专网管控 |
| 202 | 越城-远望  综合审计系统 | 8 | 16 | 1100G（15K） | 24 | 专网管控 |
| 203 | 越城-远望主机  监控与审计系统 | 4 | 32 | 500G（15K） | 24 | 专网管控 |
| 204 | 数据归集统一平台  （辅助数据库/统一公共平台/交换平台/核心库ADG数据库）1 | 156 | 1344 | 200T | 12 |  |
| 30T（SSD） | 12 |
| 205 | 数据归集统一平台  （辅助数据库/统一公共平台/交换平台/核心库ADG数据库）2 |  |  | 200T | 12 | 存储 |
|  |  | 30T（SSD） | 12 |
| 206 | 核心数据存储 |  |  | 240T（15K） | 24 | 互联网+绍兴人社核心存储 |
| 60T（SSD） | 24 |
| 207 | 影像文件存储 | 非结构存储 | | 80T | 24 |  |
| 208 | 业务数据存储 |  |  | 40T（15K） | 24 |  |
| 209 | 外网数据存储 |  |  | 4T（15K） | 24 |  |
| 210 | 备份 |  |  | 210T | 24 |  |
| 211 | 云安全（WAF) | IP地址（10个网站） | | | 24 |  |
| 212 | 云安全（防火墙) | IP地址（10个网站） | | | 24 |  |
| 213 | 云安全（漏扫）1 | IP地址（22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14 | 云安全（漏扫）2 | IP地址（13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15 | 云安全  （综合日志审计）1 | IP地址（22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16 | 云安全  （综合日志审计）2 | IP地址（13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17 | 云安全（堡垒机）1 | IP地址（22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18 | 云安全（堡垒机）2 | IP地址（13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19 | 云安全（态势感知）1 | IP地址（22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20 | 云安全（态势感知）2 | IP地址（13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21 | 云安全  （服务器安全加固）1 | IP地址（22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22 | 云安全  （服务器安全加固）2 | IP地址（130个内外网地址） | | | 12 |  |
| 223 | 负载均衡 | 30组 | |  | 12 |  |
| 224 | 负载均衡 | 24组 | |  | 12 |  |
| 225 | 数据库存储扩容 |  |  | 10T（15K） | 24 |  |
| 226 | 档案电子影像  数据备份 |  |  | 20T | 24 |  |
| 227 | 数据库云备份 |  |  | 40T | 24 |  |
| 228 | 管理主机 | 4 | 16 | 1000（SSD） | 12 |  |
| 229 | 数据处理主机 | 8 | 64 | 1000（SSD） | 12 |  |
| 230 | 终端防护及管控主机 | 4 | 16 | 1000（SSD） | 12 |  |

**十二、本地安全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管理制度梳理 | | 1.依据ISO/IEC 27001:2013和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结合客户信息系统具体情况，为客户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达到动态的、系统的、制定化的、以预防为主的信息管理方式，用最低的成本，达到可接受的信息安全水平，从根本上保证业务的持续性。  2.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包括四大模块：现状与差距分析、风险评估、体系规划与设计、体系实施与评审。 |  |
| 2 | 漏洞扫描与分析服务 | | 1.通过选择不同的扫描接入点，在被测服务器防火墙内外，对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服务器操作系统、开放端口、应用服务、存在漏洞进行探测和测试。通过漏洞扫描，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和漏洞，以便及时进行修补和加固。  2.扫描范围：主机系统、网络设备。  3.当漏洞扫描完成后，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输出《漏洞扫描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主机风险、漏洞风险分布、操作系统漏洞分布、TOP10高危漏洞、主机扫描统计列表和弱口令主机列表，漏洞详细包含漏洞编号、类型、危险级别、CNVD编号、可利用性、详细扫描和修补建议等。  5.对外服务的服务器的扫描必须提供应用层安全扫描报告。  6.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和验证，综合评估服务器的边界防护能力、访问控制策略的限制、服务和端口开放的合理性、操作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应用服务的安全漏洞及网络安全问题。  7.提供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和安全状况变化趋势报告。 | 检测涵盖互联网+绍兴人社业务系统 |
| 3 | 人工渗透测试服务 | | 通过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站进行安全测试，并结合智能工具扫描结果，由高级工程师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以及其他专项内容。 | 检测涵盖互联网+绍兴人社业务系统 |
| 4 | 本地安全运营服务 | | 1.安全监测服务  部署安全运营探针设备，通过分析处理用户网络内部流量和收集安全设备日志信息，实时同步给本地安全运营中心，由本地专业安全运营团队进行分析，定期向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态势报告。同时，用户也能随时随地通过登录安全运营中心平台，掌握当前整体网络安全态势。  2.安全巡检及加固服务  由本地安全运营中心专业人员定期对网络和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巡检，网络及安全的设备运行的状态进行检测和评估，及时发现网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对安全设备的配置进行完善、更新和备份、修补加固工作；对信息系统、服务器和数据库等的配置进行漏洞检测、协助修复加固。  3.本地化应急响应服务  通过安全监测服务及现场反馈情况，在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  a）本地安全运营服务人员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b）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  c）抑制入侵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将事故的损害降低到最小化；  d）排除安全隐患，消除安全威胁，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作；  e）提交应急响应报告及系统安全改进方案。 | 7\*24小时监测服务 |
| 5 | 安全培训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提供方提供数据安全保障、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安全风险意识培训等课程，提供不少于2次信息安全培训。 |  |
| 6 | 重要时段服务 | | 重要活动或会议举行前，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重要信息系统所处整体网络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形成专项评估报告，协助采购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加固，保障重要时段网络安全。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业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服务内容包含：  1.保障自查：针对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进行策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并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记录保存检查和审计结果。  2.漏洞扫描：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专业检测工具，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自动化检测结合人工分析的手段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快速检测，发现可利用漏洞，在安全事件发生前解决信息安全问题，最大程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3.安全加固指导：根据漏洞扫描与安全自查结果，收集加固方法及验证方法，协助相关运维人员进行漏洞修复。  4.应急响应：发生安全事件时，依照应急响应流程进行应急处置。 |  |
| 7 | 服务交付物 | | 1.安全评估：每半年提交1份《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评估报告》；  2. 安全加固：每月提交1份《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安全加固报告》（应包含问题清单、加固方案等内容）和《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安全加固实施报告》；  3.安全检测：每月提交1份《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安全监测报告》；  4.安全巡检：每月提交1份《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月度巡检报告》《安全设备日志分析报告》；  5.渗透测试：每半年提交1份《信息系统及网络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6.应急响应：按需提交《安全事件处理总结报告》；  7.重要时段服务：按需提交《重大活动期安全巡检报告及整改建议》；  8.安全培训：每年提交一份《安全培训课件》；  9.其他安全服务：按需提供。 |  |
| 8 | 服务工具要求 | 漏洞扫描工具 | 1．支持对主流Web漏洞的识别与扫描，包括：SQL注入漏洞、命令注入漏洞、CRLF注入漏洞、LDAP注入漏洞、XSS跨站脚本漏洞、路径遍历漏洞、信息泄漏漏洞、URL跳转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应用程序漏洞、文件上传漏洞等；  2.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GBASE、GaussDB、神通、达梦、人大金仓、优炫等，能够扫描的数据库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2700种；  3. ▲系统为漏洞扫描、Web应用扫描、基线核查于一体，且漏洞扫描方法不少于290000种，扫描Web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3000种；配置核查项不小于3700个；**（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4.可对云平台扫描，漏洞覆盖OpenStack 、KVM、Vmware、Xen等主流的云计算平台；  5.可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SQL Server、DB2、MySQL等，能够扫描的数据库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2700种；  6.具备35种以上默认扫描策略模板，如常规安全扫描，中高危漏洞扫描，高危漏洞扫描，web服务组件扫描，网络设备扫描，云平台漏洞扫描，虚拟化扫描，主机信息收集，攻击性扫描，SQL SERVER 数据库扫描，Apple类扫描，视频监控类扫描等等，同时针对市场应急响应的漏洞提供应急响应策略模板。  7.支持漏洞验证功能，在扫描结束后，能够对结果中的重要漏洞进行现场验证，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风险。**（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  |
| 漏洞扫描工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要求为增强型； |
| 所投漏洞扫描工具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漏洞扫描工具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证书》，要求为增强级； |
| 访问控制策略监管工具功能要求 | 1. ▲帮助优化防火墙策略，对导入的防火墙策略文件进行基本分析，不基于流量，分析出交叉策略、冗余策略、冲突策略、可合并策略、被覆盖策略、过期策略。**（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2.对导入的防火墙策略文件进行深度分析，基于业务流量，分析出交叉策略、冗余策略、镜子策略、可合并策略、频次非0策略、频次为0策略、宽松策略、可合并策略。  3.支持重要端口的监控功能，可将用户关注的禁用端口设置为重要端口，当某条策略开启了用户关注的端口时，系统会上报禁用端口告警。  4.新发现的设备能够自动识别IP地址和MAC地址，能够扫描到IP指纹信息。  5.系统能区分互联时的方向，即能够区分是内部服务器向外连接还是外部设备向用户内部服务器的连接。  6.应具备将内部服务器或者设备间的互联情况适用拓扑图的形式进行自动展示。  7. 系统提供防火墙策略的配置管理页面，提供了对防火墙策略的增、删、改、查、移动、插入功能。 |
| 应急处置工具箱功能要求 | 1.Windows主机配置加固工具：支持对主流Windows操作系统、服务应用（IIS、tomcat），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进行安全配置自动加固；  2. ▲Linux主机配置加固工具：支持对主流Linux操作系统、服务应用（tomcat）、数据库（oracle、mysql）进行安全配置自动加固；**（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3.日志分析工具：支持对WEB服务的日志文件进行日志分析，分析的内容包含统计日志的数量、IP访问次数、GeoIP (IPv4和IPv6) 查找、每小时点击量、HTTP协议使用情况等。  4.系统备份恢复工具：支持通过技术方式对安装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Unix、Linux）的主机进行系统镜像备份，同时也支持通过硬盘镜像方式对目标主机进行系统快速恢复；  5.证据留存工具：支持在不破坏或改变目标主机（终端或服务器）硬盘和数据的前提下，通过系统镜像方式对目标主机的硬盘数据进行复制备份。  6.日志提取工具：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中标麒麟等）、数据库（MySQL，Oracle，SQLserve、金仓、达梦、神州等）、应用服务软件（Apache、IIS等）的进程/服务运行日志、操作系统日志、数据库日志、网络访问日志等进行提取。  7.任务新建支持 “安全事件类别”和自动“选择预案”自动判断功能。 |  |
| 网站安全监测工具 | 1、支持以地图形式展示各类风险统计数据，如漏洞，挂马，篡改，页面变更，域名解析，敏感内容，可自动进行展示数据的切换展示，可展示全网安全状况。  2、支持网站变更监测，通过手动和爬虫两种任务生成方式，爬取链接数量可根据网站大小自行选择，爬虫方式支持增量爬取和重建爬取，可以设置定时爬取或单次爬取，可定义爬取子域名和外链URL；爬取页面时支持自定义cookie、BASIC认证、NTLM认证。  3、支持漏洞验证功能，在扫描结束后，能够对结果中的重要漏洞进行现场验证，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风险。  4、▲支持当前网页和快照的文本和图片对比，不同的文本区域应使用不同颜色标出。**（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5、网站完全防护：提供网站安全监控（包括网站可用性检测、篡改监测、敏感关键字检测等），并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招标方告警。  6、网站完全防护：提供网站防盗链、访问过滤、网站加速、访问屏蔽、定制安全防护策略等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 |  |

**十三、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十四、日常运行维护**

1）服务开通及退出

利用管理平台进行服务受理，收到采购人资源确认单后2个工作日开通相关资源，收到资源回收确认单后2个工作日内终止相关服务并退出，计费当天终止。

2）故障处理：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24小时内修复。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提供服务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采购人（使用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服务赔偿：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原因，造成云服务故障，数据丢失的，供应商需进行赔偿，扣款标准参照政务云省级平台服务等级协议（SLA）指标执行。

（2）服务终止：如一个支付周期内单项服务故障总时长超过24小时，该支付周期供应商不收取该项服务合同款。

**十六、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4个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即本次投标总价，结算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中标方不是原云资源出租方的，人社系统迁移及集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考虑到本项目重新建设周期及系统迁移等实际情况，系统迁移完成前的费用由本次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按成交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以及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十七、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但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八、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服务措施等进行打分，包括组织机构是否完善、人员安排是否到位、工作职责是否清晰、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保证等。（0-5分） | 5 |
| 2 | 项目案例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 3 | 电子政务云平台 | **一、云平台资质**  1、根据所投云平台技术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成熟性、用户认可度等方面打分。（0-5分）  2、现有云机房不少于200平米，机柜数量不少于50个，硬件服务器容量不少于200台，存储不少于100T，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现有云机房是否符合IDC机房标准，环控、消防、电力、空调等支撑系统是否完善。（0-3分）  4、所投云平台有承载不低于200个应用的能力，提供应用清单。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14 |
| **二、云平台系统架构**  1、考察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云平台总体设计思路和技术架构的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打分。（0-5分）  2、所投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负载均衡、云管理平台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0.4分，满分2分。  3、云平台采用大规模分布式架构，单个集群支持5000及以上台物理服务器规模。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10 |
| **三、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对应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8. 磋商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十、云服务基本要求、十一、服务器资源清单、十二、本地安全运营服务”，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30分。打“★”为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 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30 |
| 四、平台安全性  1、考察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0-3分） 2、云管理平台具备可信云多云管理平台解决方案认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页面篡改、威胁行为、暴力破解、未授权下载等紧急事件感知能力，对于威胁行为能够展示出TOP10对外攻击目标、全球感染机器个数、黑客控制IP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肉鸡行为日志下载分析，暴力破解成功事件则需要提供爆破发起事件与事件发生事件、使用协议、账号等信息以帮助用户实现事件分析。满足得3分。 4、能够基于大数据分析及分析规则为用户提供严重后门入侵安全事件的分析回溯，实现对黑客攻击行为基于时间轴的完整分析回放。满足得3分。  5、所投云平台通过等保三级测评，且测评分数90分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等保备案证明及评分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所投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及测评分数60分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测评报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
| 4 | 人员要求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部门认可或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通信中级证书（互联网技术）的，每有1本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行政部门认可或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和信息通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本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6 |
| 5 | 技术培训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对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6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是否提供额外优惠条件（除价格外），根据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优惠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3 |

**2.1.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1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云服务项目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标 项：

磋商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报价无效。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报价一览表中。**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云服务项目清单（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1. **云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计费项** | **规格** | **元/月** | **元/月** | **备注** |
| **（不含电费）** | **（含电费）** |
| 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一核,1GB |  |  |  |
| 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一核,2GB |  |  |  |
| 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一核,4GB |  |  |  |
| 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一核,8GB |  |  |  |
| 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两核,2GB |  |  |  |
| 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两核,4GB |  |  |  |
| 7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两核,8GB |  |  |  |
| 8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两核,12GB |  |  |  |
| 9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两核,16GB |  |  |  |
| 10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四核,8GB |  |  |  |
| 1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四核,12GB |  |  |  |
| 1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四核,16GB |  |  |  |
| 1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四核,24GB |  |  |  |
| 1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四核,32GB |  |  |  |
| 1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八核,12GB |  |  |  |
| 1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八核,16GB |  |  |  |
| 17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八核,24GB |  |  |  |
| 18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八核,32GB |  |  |  |
| 19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八核,48GB |  |  |  |
| 20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八核,64GB |  |  |  |
| 2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32GB |  |  |  |
| 2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48GB |  |  |  |
| 2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64GB |  |  |  |
| 2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80GB |  |  |  |
| 2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96GB |  |  |  |
| 2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128GB |  |  |  |
| 27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256GB |  |  |  |
| 28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6核,384GB |  |  |  |
| 29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20核,512GB |  |  |  |
| 30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32核,64GB |  |  |  |
| 3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32核,128GB |  |  |  |
| 3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32核,192GB |  |  |  |
| 3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32核,256GB |  |  |  |
| 3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40核,512GB |  |  |  |
| 3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156核,1344GB |  |  |  |
| 36 | 云主机 | 云机及操作系统 | 160核,1024GB |  |  |  |
| 37 | 云主机 | 增配cpu | 增加1核CPU |  |  |  |
| 38 | 云主机 | 增配cpu | 增加2核CPU |  |  |  |
| 39 | 云主机 | 增配cpu | 增加4核CPU |  |  |  |
| 40 | 云主机 | 增配内存 | 增加1G内存 |  |  |  |
| 41 | 云主机 | 增配内存 | 增加2G内存 |  |  |  |
| 42 | 云主机 | 增配内存 | 增加4G内存 |  |  |  |
| 43 | 云主机 | 云主机存储 | 以100GB为单价,100GB（10000转及以上服务器磁盘） |  |  |  |
| 44 | 云主机 | 云主机高端存储 | 以100GB为单价,100GB（15000转及以上服务器磁盘） |  |  |  |
| 45 | 云主机 | 云主机SSD存储 | 以100GB为单价,100GB（SSD固态SSD盘） |  |  |  |
| 46 | 负载均衡 | 负载均衡服务 | 1服务实例 |  |  |  |

1. **云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计费项** | **规格** | **元/月** | **备注** |
| 1 | 安全服务 | 云WAF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功能） | 保护站点授权1个，防护流量500Mbps。 |  |  |
| 2 | 安全服务 | 漏洞扫描 | 按每个IP计费。 |  |  |
| 3 | 安全服务 | 云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 | 按每个IP计费。 |  |  |
| 4 | 安全服务 | 渗透测试服务（现场排查主机及系统漏洞及风险等级评估等） | 以每个云应用系统为单位，按1次服务计费。 |  |  |
| 5 | 安全服务 | 代码安全检测服务 | 以每个云应用系统为单位，代码全量工具扫描+人工复核比对，按1次服务计费。 |  |  |
| 6 | 安全服务 | 主机安全加固（webshell检测、防暴力破解、安全基线） | 按每个ECS计费，默认随ECS一起开通。 |  |  |
| 7 | 安全服务 | 态势感知 | 按每个ECS计费，默认随ECS一起开通。 |  |  |
| 8 | 安全服务 | 综合日志审计 | 支持1个ECS审计记录，日志留存180天，默认随ECS一起开通。 |  |  |
| 9 | 安全服务 | 数据库审计 | 支持1数据库实例。 |  |  |
| 10 | 安全服务 | 数据库审计 | 支持5数据库实例。 |  |  |
| 11 | 安全服务 | 数据库审计 | 支持10数据库实例。 |  |  |
| 12 | 安全服务 | 堡垒机服务 | 1个虚拟机实例，默认随ECS一起开通 |  |  |
| 13 | 安全服务 | 蜜罐 | 模拟1个应用系统 |  |  |

1. **其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计费项** | **规格** | **元/月** | **备注** |
| 1 | 本地安全运营服务 | 本地安全运营服务 | 提供7\*24小时本地化安全服务，包含：管理制度梳理、漏洞扫描与分析服务、人工渗透测试服务、安全监测服务、安全巡检及加固服务、本地化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 |  |  |

**★以上报价清单须逐项完整填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3）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培训计划……………………………………………………………………（页码）

（18）验收方案……………………………………………………………………（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20）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21）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磋商做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互联网+绍兴人社”云资源租赁项目 （磋商编号:2023-03-0013）磋商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7、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磋商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

**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备注 |
| 1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磋商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